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人	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	職稱		姓名			
	通訊方式	地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
	緊急聯絡人	稱謂： 手機：				
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(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收養兒童共同生活	稱謂： 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	稱謂： 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須侍奉原因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進修院校系所名稱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應徵服兵役	役別： 日		入營日期： 年 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病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	原請假別： 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傷病情形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重大傷病之配偶或子女	家屬稱謂： 姓名： 須照護原因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須隨同前往	配偶姓名： 任職機關： 派赴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		派赴國別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	稱謂： 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留職停薪事由補充說明						
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，合計 年 月 日				
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(服兵役除外)		公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保			
		健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保			
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診斷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或就學通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入營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人	股長	副站長(專員、技正)	站長(科長、主任)
已詳閱附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_____代理(現職正式人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約僱(聘)人員辦理。
人事室承辦人	人事室主任	副所長	所長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，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。

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
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成)年度7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成)。

(二)除服兵役(須退役後補繳退撫基金)及育嬰留職停薪(須全額自負退撫基金)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

(三)除「因育嬰、侍親、家庭照護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「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生活津貼補助」及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」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(僅適用簡薦委制人員)。

(四)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
(五)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機關繼續參加健保外，餘均以辦理退保轉出為原則。

(六)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

(七)因侍親、育嬰等原因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，除同一年度內留職停薪並復職者外，復職當年度均無休假，必須次一年度起，再按復職當年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
三、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復職後，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。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(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)，以及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，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、整併、改制(隸)、裁撤、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，以回復原職務(或原主管職務)為限。

五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有變更者，請立即通知人事室，俾利必要之聯繫。如有其他疑義，請向人事室洽詢。